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台灣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專家意見書)

- 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1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合併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
 - 二、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個別不得逾本公司合併股東權益百分之十。
 - 三、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合併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
 - 四、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合併股東權益百分五十。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性質非屬於投資控股公司者，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
 - 二、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個別不得逾該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五。
 - 三、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
 - 四、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該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五。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性質屬於投資控股公司者，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為主，若無則需取得最近期稅務查核報告及自結報表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六仟萬元(或等值外幣)者，應

依核決權限表核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六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含)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不含政府公債、債券基金、定存單)，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六仟萬元(或等值外幣)者，應依核決權限表核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六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含)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3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六仟萬元(或等值外幣)者，應依核決權限表核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六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含)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六仟萬元(或等值外幣)者，應依核決權限表核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六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含)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臺灣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3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辦法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除與臺灣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3 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不超過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或等值外幣)者，應依核決權限表核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取得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六仟萬元(或等值外幣)者，應依核決權限表核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六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含)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處分無形資產依核決權限表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辦法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至十條規定辦理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至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決議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仟萬元(或等值外幣)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第二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四、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兩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之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4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租賃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利率及匯率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三、權責劃分

(一) 從事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必須由公司對各商品有相當程度瞭解之人員做評估及判斷，並配合公司營運實際需要，由授權主管與董事長決定之。

(二) 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責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責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三) 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四、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 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五、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成管理

階層參考。

六、授權額度及層級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 經 理	美金 50 萬元以下	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
董 事 長	超過美金 50 萬元	美金 200 萬元以下(含)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七、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2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管控。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專業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執行。

3 內部稽核制度

一、為由客觀且超然獨立的人員確認公司與金融機構的交易內容，並完全蒐集與保存外部交易契約、交易憑單等相關檔，並於交易人員有任何逾越權限之虞時，及時提報權責主管及董事會。

二、稽核重點

- (一) 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台灣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台灣主管機關備查。

-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財務單位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高階主管人員。
 - 二、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高階主管隨時注意並管理之，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被授權之董事長或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處理，並將評估結果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呈報董事會，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二)及第二款(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按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3 決策層級
-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4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6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8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

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台灣主管機關備查。
- 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九至第十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但買賣臺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臺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2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3 前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7 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8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由本公司為之。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9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10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1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台灣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 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本處理程序訂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3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9 日